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3樓

承辦人：科員 藍正芬

電話：03-3322101#7325

傳真：3342906

電子信箱：1001513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00163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76736800A_1100163053_ATTACH1.pdf、
376736800A_1100163053_ATTACH2.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勞動部配合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修正，相關解釋停止適用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29日總處培字第1100025217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各1份。
- 二、有關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1年4月24日勞動三字第0910018612號書函、94年10月13日勞動3字第0940056112號書函、98年6月15日勞動3字第0980016442號函、98年7月2日勞動3字第0980018211號書函、98年7月17日勞動3字第0980020133號函、98年7月31日勞動3字第0980021638號書函、98年8月28日勞動3字第0980082925號書函、99年2月23日勞動3字第0990062685號函、99年7月23日勞動3字第0990131155號函及該部104年7月16日勞動條4字第1040069254號書函，自110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空城股

人事室 110/07/01 1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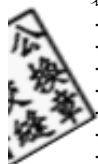


1100003693

有附件

份有限公司
副本： 2021/07/01 10:43:37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